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01號

原告 元利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耿亮

訴訟代理人 張志朋律師

林姿妤律師

被告 乙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錦春

訴訟代理人 游麗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間向其採購顯微鏡設備及相關配件，所生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元，原定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給付。然幾經催告，迄今未獲清償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價金及法定遲延利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向原告採購上開設備後，經營陷入困境，現連員工勞保費均無法給付，實無能力如數向原告清償，希望可協調分期還款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採購顯微鏡設備及配件，所生貨款共計57萬元，迄未給付一節，業據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自

01 認在案（訴字卷第41頁），堪認屬實。其依買賣契約之法律
02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該等貨款，應屬可採。

03 (二)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04 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0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06 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
07 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原告主張上開貨款原定應於110年12
08 月31日前給付一節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訴字卷第41頁），堪
09 認屬於有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。是其就上開57萬元，請
10 求被告給付自清償期屆滿翌日即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
11 止，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12 (三)至被告陳稱其經營狀況不佳，還款確有困難等情，僅關乎其
13 清償能力與後續之清償方式，與原告權利之存否尚無影響。
14 另被告陳稱希望分期償還，但未能提出具體且公允之還款方
15 案以供參酌，為兼顧原告之利益，亦不適宜依民事訴訟法第
16 396條逕為延期或分期給付之判決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8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逸倫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26 書記官 蘇玉玫